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7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姿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8793號、111年度偵字第8794號、111年度偵字第11908號、111年度偵字第12155號、112年度偵字第1707號、112年度偵字第11988號、113年度偵字第58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含附表)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網路銀行代號」更正為「網路銀行帳號」、第11至12行「嗣某甲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補充為「嗣某甲即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之證據名稱欄編號7「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更正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16日均有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16日修正前之法定刑原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變更為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  
02 月14日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或歷次審判中自  
03 白者，減輕其刑」之減刑事由，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  
04 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5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事  
06 由，新法變更自由刑、罰金刑之上、下限及減刑要件，自有  
07 新舊法比較之必要，經比較結果，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應  
08 認本案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較有利於被告(符合同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依  
10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  
1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

1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4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  
15 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  
16 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  
17 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提供帳戶予他  
18 人使用，使他人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告訴人等施用詐  
19 術，致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系爭帳戶內，以遂行詐欺取  
20 財之犯行，並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詐欺集團  
21 成員提領後因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2 果，然被告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告  
23 訴人等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  
24 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  
25 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26 行資以助力。核被告所為，係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第1項暨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  
28 項、第30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9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工具，造成  
30 告訴人等受騙損害，且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  
31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01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4條第1項暨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四)被告幫助前述詐騙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洗錢罪，為幫助  
04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行為  
05 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修正，於同年月31日公布生  
06 效施行。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  
07 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8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  
0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  
11 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並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能減刑，其  
12 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  
13 利於被告，自應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被告行為時  
14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認  
15 罪，自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  
16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併依法遞減輕之。

17 (五)爰審酌被告自知金融機構帳戶與個人財產、信用具有重要關  
18 聯，且易成為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卻任意提供其所有  
19 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詐欺  
20 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其行為使犯罪之追查趨  
21 於困難，幕後正犯肆無忌憚，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正常交易  
22 安全，所為自應予非難。兼衡其犯行所致告訴人等受損害之  
23 金額、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前科素行  
24 狀況，並參考其居於幫助犯之地位、犯罪動機等節，暨被告  
25 之職業、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所處罰金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7 標準。

28 (六)末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是被告  
29 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明。至洗錢防制法  
30 第25條第1項雖有義務沒收之規定，然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2  
31 第2項衡酌後，認本案卷證顯示被告僅屬提供帳戶之幫助

01 犯，難信被告有實際取得附表所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若對其宣告沒收本案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恐  
03 有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未予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5 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應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余珈瑢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5 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賴心瑜

1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9 (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刑法第30條第1項。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件：

0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1年度偵字第8793號

03 111年度偵字第8794號

04 111年度偵字第11908號

05 111年度偵字第12155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1707號

07 112年度偵字第11988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5886號

09 被 告 甲○○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里0鄰○○路000巷  
11 0弄0號  
12 居嘉義縣○○鄉○○村00鄰○○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選任辯護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已解除委任）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甲○○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無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  
19 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及掩飾、隱匿特定犯  
20 罪所得來源、去向，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  
21 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12日，依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2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下稱甲某，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  
23 或成員有3人以上）之指示，至彰化商業銀行嘉義分行，以  
24 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25 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為轉出帳號，申請網路銀行約定轉  
26 入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後，旋即前往嘉義市西區友  
27 忠公園，將本件帳戶存摺、金融卡、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代  
28 號、密碼，提供予甲某使用。嗣甲某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9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如附  
30 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

01 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將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附表所  
02 示之帳戶，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  
03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

04 二、案經黃麗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戴珍任訴由嘉  
05 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宋陽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  
06 分局、林希德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吳麗珠訴由  
0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李竹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8 新店分局報告偵辦及許靜芬訴由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本件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表。	
	彰化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111年9月19日彰北嘉字第1110000262號函。	
2	告訴人黃麗寶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111年度偵字第8793號)
	告訴人黃麗寶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紀錄照片、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茅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影本。	
	本件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表。	
3	告訴人戴珍任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111年度偵字第8794號)
	告訴人戴珍任提供之LINE聊天紀錄	

	<p>文字檔、投資APP「MetaTrader5」頁面截圖。</p>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影本。</p> <p>本件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表。</p>	
4	<p>告訴人宋陽於警詢時之指訴。</p> <p>告訴人宋陽提供之LINE聊天紀錄截圖、永豐銀行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及永豐銀行存摺等影本。</p>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影本。</p> <p>本件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表。</p>	<p>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111年度偵字第11908號）</p>
5	<p>告訴人林希德於警詢時之指訴。</p> <p>告訴人林希德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內湖西湖郵局存摺等影本。</p>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影本。</p> <p>本件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p>	<p>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111年度偵字第12155號）</p>

	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表。	
6	告訴人吳麗珠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112年度偵字第1707號)
	告訴人吳麗珠提供之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證明聯)影本。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影本。	
	本件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表。	
7	告訴人許靜芬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編號6之犯罪事實。 (112年度偵字第11988號)
	告訴人許靜芬提供之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證明聯)影本。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竹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	
	本件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表。	
8	告訴人李竹鋒於警詢時之指訴。	附表編號7之犯罪事實。 (113年度偵字第5886號)
	告訴人李竹鋒提供之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影本、LINE聊天紀錄截圖。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萬丹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影本。	

01

	本件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表。	
9	本件帳戶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表。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黃麗寶等人匯入本件帳戶之款項，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同條第3項刑罰框架實質影響後，新舊法之最高度刑相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2月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6月為短，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本件帳戶之行為，幫助甲某所屬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黃麗寶、戴珍任、宋陽、林希德、吳麗珠、許靜芬、林竹鋒等人之財物及洗錢，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因提供本件帳戶而有所得，故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檢察官 姜智仁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劉朝昆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時間	方式	金額 (新臺幣)
1	黃麗寶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琳琳」邀	111年4月20日	臨櫃	13萬元

		約告訴人黃麗寶加入LINE群組「F606機構避險通告群」，待告訴人黃麗寶加入該群組後，於111年3月21日前某時，分別以LINE暱稱「特級導師-陳鍵鋒」、「客戶經理杜啟正」向告訴人黃麗寶謊稱：匯款至指定帳戶，用於投資黃金、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12時34分許		(不含匯費30元)
2	戴珍任	於111年4月初，以LINE暱稱「劉思彤」慫恿告訴人戴珍任下載投資APP「MetaTrader 5」，並謊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可代為投資美金，保證獲利云云。	111年4月21日 11時56分許	臨櫃	8萬元
3	宋陽	於111年3月1日，以LINE暱稱「蔡京媛」將告訴人宋陽加入不詳LINE群組，並向告訴人宋陽謊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將投資款存入HOPFIST網站，即可換成美金，在投資APP「MT5」投資黃金、石油，保證獲利云云。	111年4月20日 14時41分許	臨櫃	45萬元 (不含手續費30元)
4	林希德	先於111年1月間某日，傳送領取飆股之簡訊予告訴人林希德，待告訴人林希德點選網址連結並加入LINE暱稱「楊洋」好友後，以LINE暱稱「楊洋」向告訴人林希德謊稱：依指示加入「仁祥投顧公司」會員，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股票、黃金期貨，保證獲利云云。	111年4月21日 11時54分許	臨櫃	23萬元 (不含匯費30元)
5	吳麗珠	先於111年3月間某日，傳送投資黃金期貨之簡訊予告訴人吳麗珠，待告訴人吳麗珠點選網址連結並加入不詳LINE暱稱好友後，將告訴人吳麗珠加入LINE群組「Q4私募運作體驗801組」、「A108機構避險VIP通告群」後，向告訴人吳麗珠謊稱：加入投資網站「Hopfist Wealth Ltd」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111年4月20日 12時52分許	臨櫃	36萬元 (不含匯費30元)

6	許靜芬	先於111年1月7日，傳送投資股票賺錢之簡訊予告訴人許靜芬，待告訴人許靜芬點選網址連結並加入LINE暱稱「蔡京媛」好友後，向告訴人許靜芬謊稱：加入投資平台APP「MetaTrader5」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111年4月22日 9時44分許 (以翊安水電工程行名義匯款)	臨櫃	200萬元 (不含匯費30元)
7	李竹鋒	於111年3月14日13時57分許，以LINE傳送投資黃金、石油、比特幣可獲利500%之訊息予告訴人李竹鋒，待告訴人李竹鋒點選網址連結並加入投資網站「ihopfist」後，以LINE暱稱「hopfist郭經理」向告訴人李竹鋒謊稱：匯款至指定帳戶，依其指示操作，保證獲利云云。	111年4月18日 11時47分許	臨櫃	200萬元 (不含財金費續費20元)